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 2025-010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 暨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详见公告：临 2024-086），公司控股股东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能源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0.6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增持价格不超过 8 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首次增持基本情况：贵州能源集团于 2025 年 3 月 7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651,500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0.03%，对应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3,121,363.92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025 年 3 月 7 日，公司收到贵州能源集团关于首次增持公司股票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贵州能源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首次增持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及占比情况

在首次增持实施前，贵州能源集团持有公司 961,050,600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44.77%。

（三）贵州能源集团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综合考虑市场波动、资金安排等因素，贵州能源集团拟用自有资金及增持专项贷款，自 2024 年 12 月 28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0.6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增持价格不超过 8 元/股。贵州能源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判断及二级市场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 2024-086）。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贵州能源集团于 2025 年 3 月 7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651,500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0.03%，对应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3,121,363.92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本公告日（首次增持完成后），贵州能源集团持有公司 961,702,100 股 A 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44.80%。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贵州能源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